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877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訴訟代理人　鄒志文

被　　告　學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蕭明典

被　　告　蕭翠華

訴訟代理人　蕭明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零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肆佰陸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學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蕭明典、蕭翠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0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,000元使用，借款期間為3年，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浮動計算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遲付帳款或不依約履行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學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於103年3月25

日後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本金222,464元與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蕭明典、蕭翠華為學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學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所欠債務連帶負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契約書、往來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30元	
合　　計	2,430元	